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麗琦
電話：03-5216121
電子信箱：052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032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 (003231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市辦理「108學年度校長、教師TDO公開授課工作坊--以教學者為主導的公開授課」，因故調整，請依說明事項派員(公假排代)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分兩場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務行政人員場次訂於109年3月25日(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假教師研習中心一樓辦理，請教務行政人員務必參加(108年已參加人員不需再次參加)，並即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，參加人員給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109學年度參加公開授課教師場訂於109年3月25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假教師研習中心一樓辦理，以109學年度一年級教師為主，為顧及工作坊品質，人數限定50人，每校至多3人公假，參加人員請上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並須經審核通過。

三、隨函檢附研習計畫乙份供參。

教務處 109/02/19 13:34



1090000690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2020/02/18
11:08:13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84